附件1

应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应试人员须携带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在规定时间、规定地点应试，违者视为放弃试讲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应试人员在开考前规定的时间到指定考点的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试讲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应试人员顺序号。试讲开始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试讲资格。应试人员进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。

四、应试人员进入思考室、试讲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毕业学校等信息，违者试讲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应试人员要做好疫情防控，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六、应试人员试讲结束后，由引领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本组试讲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七、试讲考点考场全覆盖监控、录象，请自觉遵守纪律。